

淡江大學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.6.2 工學院資工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6.16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相關物聯網應用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，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，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，特設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工學院，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物聯網應用之學術研究與應用。
- 二、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服務。
- 三、整合相關物聯網應用等資料資訊化。
- 四、培育相關人員，協助升學與就業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，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，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。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本校不另支津貼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按執掌分組執行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，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，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